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寿阳路延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寿阳路延伸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7人，营业收入为3134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05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上海上勤高级楼宇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